

### 概覽

中國之銅業構成國家有色金屬業之部分，受到中國政府之嚴格監管。監管制度監管各個領域（包括投資、勘探、開採、採礦及生產）之活動。有色金屬營運亦受行政措施、補償徵費及徵稅形式之安全與環境保護法規規限。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加強其對中國採礦業之監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中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關於全面整頓和規範礦產資源開發秩序的通知」以制止非法勘探及採礦活動，旨在關閉未能符合須遵守之環境保護及生產安全標準之所有採礦營運。此通知要求中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就未經授權勘探及開採、環境污染及安全生產實施更嚴格之標準以杜絕及消除不合規活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國土資源部、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中國公安部、中國監察部、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商務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環境保護部（前稱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環保部」）及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安監總局」）根據《關於開展整頓和規範礦產資源開發秩序「回頭看」行動的通知》聯合公佈進一步措施，指導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之政府在其各自之地區調查該等違規事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就「銅冶煉行業准入條件」頒佈指令，提高銅冶煉業之准入門檻。該指令載有於中國建立銅冶煉營運之投資、技術及設備、能源消耗及環境保護之經修訂規定。該指令亦規定進入必須符合之若干其他資格，如用於生產之自有原材料比例必須不得低於原材料總量之25%或用於生產之自有原材料及以超過五年合約期從按合營基準營運之礦山獲得之原材料比例必須不得低於原材料總量之40%之規定，及冶煉項目之自籌資金資本開支比例必須高於總資本開支之35%之規定。該指令之主要目的為規範銅冶煉行業之投資及防止過度投資及擴張。

## 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國務院發佈「有色金屬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以推動有色金屬行業之發展，具體重點在於行業重組及技術創新。該規劃之主要目的為消除過時能力、節能減排、促進企業重組、促進創新及提高自給。

監管中國有色金屬行業之主要監管機構包括：

- 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其就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制定及實施主要政策；對超過指定規模之投資計劃及特定產業（包括採礦行業）進行檢討及審批；
- 國土資源部：其監察中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其負責授出土地使用權證、勘探及開採牌照，審批勘探權及採礦權之轉讓及租賃，並審查勘探權及採礦權應付費用；
- 國家安監總局：其監管及提供中國非煤礦採礦企業之工作安全守則指引，負責制定工作安全管理條例，並調查工作安全事故；
- 中國人力資源和及社會保障部：其連同國家生產安全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管及管理礦場之礦山相關安全及檢查安全措施；及
- 環保部：其負責監管及檢查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監控（其中包括）採礦企業對反污染制度之實施。

## 有關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國礦產資源法及其實施規定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中國之所有礦產資源乃由國家擁有。直接受中國中央政府監督之各省或自治區之地質礦產資源部或各直轄市之地質礦產資源局（統稱為「**DGMs**」）設有發牌制度，據此其授出勘探牌照及採礦牌照。有意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之企業須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申請獨立勘探及採礦權，並須各自就勘探及採礦權辦理申請程序。倘企業擬申請更改牌照期限，或延長或續期勘探或採礦牌照，其必須編製及提交礦產資源勘探及/或採礦可行性研究以及DGM就有關研究指定之授權機構或專家發出之審閱意見。

中國政府就礦產勘探及採礦活動採納統一發牌制度。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產之任何企業必須於開始前申請勘探及採礦牌照，惟擬於之前已獲得採礦權之採礦區域內進行勘探營運以供其自有生產之有關企業除外。

採礦牌照賦予其持有人以下權利（其中包括）：(i)於採礦牌照指定之區域及時間期間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ii)於指定區域建立必要生產及住宿設施之權利；(iii)於採礦牌照指定之區域及時間期間進行勘探活動及生產之權利；(iv)出售開採礦物及產品之權利，惟國務院規定僅可售予指定方之礦產品除外；(v)就指定採礦區域申請土地使用權之權利；(vi)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採礦權之權利，不論是直接或因任何兼併、合併、拆分、合營、合夥、出售資產或資產擁有權之其他變動導致採礦權之擁有權出現變動，均須就轉讓或要約取得有關政府之批准。採礦牌照之持有人須承擔若干義務，包括（其中包括）(i)進行合理之採礦活動及保護及充分利用礦產資源；(ii)繳納規定之資源稅及補償徵費；及(iii)就開採礦產資源或儲量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定期報告以獲得批准之義務。

## 監管概覽

勘探牌照賦予其持有人以下權利（其中包括）：(i)於勘探牌照指定之區域及時間期間進行勘探活動之權利；(ii)進入指定勘探區域及周圍地區之權利；(iii)就指定區域內之礦產資源獲得採礦權之優先權；(iv)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勘探權之權利，惟須達到原持有人之最低投資要求及獲得有關政府批准；及(v)出售於指定勘探區域表層回收之礦產品之權利，惟國務院規定僅可售予指定方之回收產品除外。勘探牌照之持有人須承擔若干義務，包括（其中包括）(i)於指定時間期間內開始及完成勘探活動；及(ii)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勘探活動以獲得批准之義務。

### 有關環境保護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 總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其營運涉及排放污染物或其他對環境有害之物質之所有實體均須就其營運編製環境保護計劃，並建立環境保護制度。該等實體須主要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及防止於其生產或其他活動過程中之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及噪聲、電磁輻射產生之污染。

該等企業須於建設任何新生產設施、主要擴張或改造任何現有生產設施前向有關環境保護管理機構提交及登記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獲得批准。污染控制設施須與在建主要設施同時設計、建設及營運。建設項目將不得開始營運，除非及直至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有關環境保護管理機構信納該等設施符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 地質環境保護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之「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生效之「湖北省地質環境管理條例」，於申請採礦牌照時，申請人須編制主要礦區內之地質環境保護及修復計劃，並將該計劃提交予有關國土資源部門以獲批准。倘主要礦區內之地質環境可能由於任何採礦活動受到破壞，採礦牌照之持有人應將有關修復成本納入該計劃。從事採礦或勘探活動之企業須支付按金至由有關部門根據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頒佈之有關規定監管之指定賬戶，作為修復地質環境之保證金。

### 排污費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之「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由（其中包括）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環保部與財政部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之「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及由（其中包括）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環保部及財政部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之「排污費資金收繳使用管理辦法」，直接處置污染物須支付排污費。應付排污費之類型及金額由環保部授權之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確定。

### 有關安全生產及預防職業病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 安全生產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及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在建採礦項目之安全設施必須與該等項目之主要部分同時開始設計、建設及投入營運。此外，礦山設計必須符合不時經有關部門引進及／或批准之安全規則及標準。

##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生效之「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經修訂），採礦營運及生產僅可於省級或以上之安全生產局完成相關安全檢查及批准程序及發出工作安全牌照後開始。

### 職業病防治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必須就可能導致僱員患上職業病之任何建設項目採取適當之防護設施及措施。企業必須於編製可行性研究時向衛生行政部門提交一份初步評估報告，而所採取之防護設施之有效性評估必須於作出檢查及驗收項目之申請前完成。倘防護設施通過公共衛生行政部門之檢查，則該等採礦項目可投入正式營運。

### 有關資源稅及補償徵費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 資源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於中國境內從事礦產開採之所有企業均須繳納資源稅。適用資源稅率由財政部經與國務院有關部門磋商後根據企業開採之應課稅產品之資源數量確定。

目前，銅資源稅是按於中國開採之銅噸數徵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國務院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對有色金屬原礦石徵收資源稅。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中國政府將有色金屬原礦石之資源稅率削減30%，惟經削減稅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終止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財政部與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調整鉛／鋅礦石等稅目資源稅適用稅額標準的通知」，據此，銅礦石之資源稅從每噸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1.6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7.0元，增幅為317%至337%。

## 監管概覽

### 補償費徵收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修訂之「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於中國及其管轄之領海從事採礦活動之每家企業必須支付礦產資源補償徵費，礦產資源補償徵費乃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金額} = \text{礦產品銷售收入} \times \text{補償費徵收率} \times \text{開採回採率系數}$$

目前銅之補償費徵收率釐定為2%，此乃由財政部、國土資源部及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共同確定，待國務院批准後施行。有關補償費徵收按每年兩次之基準支付。

於特定情況下，採礦企業可申請豁免部分或全部礦產資源補償徵費。申請應向相關省級國土資源部及財政部作出，惟申請減免超過50%之礦產資源補償徵費除外，於該情況下須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減免礦產資源補償徵費之任何批准必須向國土資源部及財政部報告。

### 目標集團遵守監管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營運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其營運適用之所有相關監管規定，並已就其業務及營運獲得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

目標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監管規定：(1)實施嚴格之控制及監控措施，以保持相關採礦、勘探及安全生產牌照及證書以及達到相關法規規定之特定標準；(2)改善其研發能力，以確保其產品之品質及該等產品達到相關之國家及工業標準；(3)向其員工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以確保彼等遵守相關法規並促進其內部規則及規例之實施；(4)實施嚴格之環境保護措施及定期檢查其生產設施及選礦廠，以確保遵守環保法規；(5)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採礦區及生產設施安全；及(6)實施嚴格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其營運適用之所有相關監管規定。